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

中国石化　内部

关于镇海炼化扩建1500万吨/年炼油120万吨/年乙烯项目炼油工程（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镇海炼化: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中国石化相关管理规定，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于2026年6月10日，组织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1），对你单位扩建1500万吨/年炼油120万吨/年乙烯项目炼油工程(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审查（验收工作组意见见附件2），并对项目现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你单位根据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意见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修改，技术专家对修改后的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复核确认（见附件3）。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不存在重大变动，污染物排放满足现行排放标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同意你单位扩建1500万吨/年炼油120万吨/年乙烯项目炼油工程（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正式投运后，你单位要认真落实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后

续工作建议，并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1.将环保设施纳入生产设施统一管理，提高环保设施运维水平，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日常应急演练和培训，加强与地方政府和相关单位的应急联动，不断提高环境应急能力。

附件：1. 验收工作组名单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监测报告修改意见及复核确认



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

2026 年 7 月 3 日

附件 1

扩建 1500 万吨/年炼油 120 万吨/年乙烯项目
炼油工程（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一、特邀专家				
1	于景琦	中油气候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2	杨一鸣	海油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3	侯兴汉	北京飞燕石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4	金一中	浙江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	教授	
5	傅晓钦	原宁波市环境监测中心验收室主任	正高级工程师	
6	崔维虎	宁波市镇海区绿色石化发展促进协会	高级工程师	
二、中国石化总部部门及事业部				
1	付春雨	健康安全环保管理部	副总经理	
2	陈孝彦	健康安全环保管理部环境评价室	副经理	
3	刘新友	健康安全环保管理部环境评价室	专家	
4	任　超	炼油事业部安全环保室	高级主管	
三、验收单位				
1	卢春燕	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	卢　远	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四、检测单位				
1	郑翰斌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五、环境监理单位				
1	屠秉坤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六、设计单位				
1	陈建高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	刘　凡	中石化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侯艺凡	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4	杜月侠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杜月侠
5	任　江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任江
6	刘瑞钫	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瑞钫
7	张传玲	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传玲
8	陈森平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森平
七、施工单位				
1	蒋飞龙	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蒋飞龙
2	郑尚清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郑尚清
3	陈志刚	中石化第四工程建设公司	项目经理	陈志刚
4	周正浩	中石化第五工程建设公司	安全经理	周正浩
5	范双涛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范双涛
八、环评单位				
1	李　瑾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李瑾
2	张　永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张永
九、建设单位				
1	张　达	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	凌再申	安环部	经理	
3	马　强	安环部	副经理	马强
4	高根煜	安环部	公司专家	
5	金兴江	生产部	主任	
6	王科庆	机动部	副经理	
7	熊晓峰	发展部	主任	
8	彭晔斌	项目管理部控制部	工程师	
9	由　伟	项目管理部 HSE 部	工程师	
10	李悦坤	项目管理部工程管理部	高级主管	
11	崔国静	炼油六部	总工程师	崔国静

12	华仲炯	炼油七部	副经理	
13	郑凌毅	氢能制造部	安全总监	
14	叶腾云	储运二部	安全总监	
15	虞碧川	公用工程二部	总工程师	
16	徐一波	仪表和计量中心	副经理	

附件 2

扩建 1500 万吨/年炼油 120 万吨/年乙烯项目
炼油工程（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6 年 6 月 10 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炼化和新材料事业部组织建设单位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海炼化”），设计单位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石化广州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北京实华油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及优化调整报告编制单位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人员以及 6 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在宁波召开扩建 1500 万吨/年炼油 120 万吨/年乙烯项目炼油工程（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议。

参会代表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环境监理单位关于项目环境监理情况，以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

家和地方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指南,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核实。经讨论，形成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坐标东经121° 40′ 18.016″，北纬30° 0′ 55.318″。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包括新建1100万吨/年常压蒸馏装置（含150万吨/年轻烃回收装置）、560万吨/年渣油加氢装置(含PSA)、150万吨/年航煤加氢装置、2×300万吨/年深度催化裂化装置(含2套150万吨/年气分、42万吨/年MTBE、80万吨/年碳二回收、脱硫脱硫醇装置)、400万吨/年蜡油加氢装置、200万吨/年催化汽油加氢装置、150万吨/年芳烃抽提装置、20万Nm^3/小时油制氢装置、项目配套建设的循环水场、除盐水、凝结水站、空压站、空分装置、火炬系统等公用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6月28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扩建1500万吨/年炼油120万吨/年乙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甬环建〔2018〕13号)。

1100万吨/年炼油工程及配套设施于2022年6月28日开工建设，2025年7月21日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竣工，2025年7月22日开始调试，调试日期至2026年7月21日。

2025年1月27日，镇海炼化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涵盖本

次验收相关内容，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211MA2CHBHA45001P。

项目从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炼油工程总投资3083446万元,环保投资31387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约为10.2%。

（四）验收范围

包括新建1100万吨/年常压蒸馏装置(含150万吨/年轻烃回收装置)、560万吨/年渣油加氢装置（含PSA)、150万吨/年航煤加氢装置、2×300万吨/年深度催化裂化装置（含2套150万吨/年气分、42万吨/年MTBE、80万吨/年碳二回收、脱硫脱硫醇装置)、400万吨/年蜡油加氢装置、200万吨/年催化汽油加氢装置、150万吨/年芳烃抽提装置、20万Nm^3/小时油制氢装置、项目配套建设的循环水场、除盐水、凝结水站、空压站、空分装置、火炬系统等公用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不包含30万吨烷基化（含MTBE装置)、60万吨/年丙烷脱氢装置、30万吨/年EVA/HDPE装置、1#50万吨/年PP装置、2#50万吨/年PP装置和10万吨/年弹性体（POE）装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镇海炼化扩建1500万吨/年炼油120万吨/年乙烯项目炼油工程开展了优化调整环境影响论证报告。上述分析报告均对照《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2015〕52号）进行了重大变动分析，认为该项目炼油工程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实际建设过程中较优化调整阶段主要新增的变动情况如下:（1）MTBE装置生产

规模从 30 万吨/年提升至 42 万吨/年，其规模未增大 50%及以上，且不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2）各类污水池、油制氢装置含氨气体、危废暂存间、化验分析室废气实际建设过程中由无组织排放调整为有组织排放，收集处理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CEB 装置排气筒较优化调整环境影响论证报告由 30m 降低至 20m，污染物排放量较本项目占比较小，对污染强度影响较小，CEB 装置及 20m 排气筒高度已在排污许可中体现。（3）电脱盐污水变更为送老区电脱盐污水处理设施后全部回用。

对照《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新建 1300m^3/h 污水处理场，包含含油污水系列、循环水回用系列。

含油污水采用均质调节+隔油+涡凹气浮+溶气气浮+IBR 生化+高密+BAF 生化+气浮过滤，汽提净化水经调节罐调节后直接进入生化流程；生活污水直接进入生化处理单元，处理后的含油污水全部回用至循环水场。

循环水场排污水经均质调节+高密+气浮过滤+超滤+反渗透处理，淡水（65%）作为化水站补水，浓水（35%）进入深度处理流程；处理流程为高密+臭氧催化氧化+BAF 生化+微砂碳滤工艺，达标后排海。

常压蒸馏装置电脱盐污水送老区电脱盐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后全部回用。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环保工程包括硫磺回收装置采用一级热反应+两级催化转化的常规Claus硫回收工艺，液硫成型部分采用湿法液硫成型工艺，尾气处理部分采用加氢还原低温吸收（醇胺溶剂）+热焚烧工艺；常压蒸馏装置、渣油加氢装置、航煤加氢装置、蜡油加氢装置、催化汽油加氢装置、硫磺回收联合装置、油制氢装置等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器；油制氢装置酸性气脱除尾气经尾气洗涤法处理后排大气；油制氢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和SCR脱硝后排大气；新建污水处理场生化池及低浓度废气经生物脱臭设施处理后高空集中排放；污水处理站高浓度废气（污水调节池、汽提净化水调节池、含油污水事故池、污油脱水罐等）及罐区低浓度废气收集后送CEB炉焚烧处理；罐区低浓度废气送油制氢装置锅炉处置；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排放；化验分析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吸附过后排放等；生产污水池产生的废气，正常工况下送加热炉处理，非正常工况下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主要是装置区、罐区等阀门、管件密封点泄漏的VOCs，通过开展LDAR控制无组织排放，已完成泄漏检测及修复。

（三）噪声

机泵选用低噪声、高效率电机；加热炉采用低噪声的燃烧火嘴；空冷器风机选用低噪声电机；选用低噪声火炬头。高噪声设

备采用加装隔声罩、减震器、消声器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危废贮存做到了防风、防晒、防雨，地面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混凝土硬化，做到了防漏、防渗、防腐，危废暂存库由专人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和台账记录;废碱液、油泥浮渣、废油样送企业现有装置处理，其余废催化剂、废脱除剂等危险废物委外处置并已签订协议，并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固废的暂存和处置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水体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通过合理设计实施排水系统、事故水三级预控体系，建立了事故应急消防水调储系统，确保将事故产生的未经处理的消防水控制在界区内，避免重大生产事故泄漏物料、污染消防水及污染雨水等对海域水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2）大气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一座 950t/h 的高架火炬，PDH 地面火炬设计能力为 650t/h，聚丙烯地面火炬设计能力为 750t/h，酸性气火炬设计能力为 80t/h。设置一座 20000m^3的干式气柜。用于处理事故状态、非正常生产工况下排放的易燃、有毒的可燃性气体。

本次验收生产装置区设置有毒有害报警器。

（3）应急预案

2024 年 3 月首次完成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

编号：330211-2024-013-H；2025年10月因公司资产重组，镇海炼化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修编和完善，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涵盖本项目内容，备案编号：330211-2025-083-H。

镇海炼化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配备了应急物资，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2.地下水防渗措施

采用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地面防渗、结构构筑物防渗等具体防渗措施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进行。

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各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以及潜在的地下水污染源分类分析，将厂区划分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布设地下水监控井，定期监控厂区及上游、下游的地下水水质。

3.在线监测

45万吨/年硫磺烟气排放口设置SO_2在线，3#催化裂化再生净化烟气排放口设置SO_2、NOx、颗粒物（烟尘）在线，4#催化裂化再生净化烟气排放口设置SO_2、NOx、颗粒物（烟尘）在线，2#油制氢锅炉烟气排放口设置NOx在线，5#常压减加热炉废气排放口设置NOx在线，蜡油加氢废气排放口设置NOx在线，航煤加氢加热炉烟气排放口设置NOx在线，渣油加氢加热炉废气排放口设置NOx在线，催化汽油加热炉废气排放口设置NOx在线；厂界设置了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硫化物等无组织废气在线自动监测监控系统；炼油污水处理场排放口设置了pH、COD、氨氮、石油类、总氮、总磷在线。监测数据与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联网，已通过验

收，目前运行正常。

4.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各装置烟气出口、尾气出口均设有监测平台，同时设有规范的烟气采样口，排放口设置了标识牌。

5.“以新带老”环保措施

环评要求的“以新带老”措施均已完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新建炼油污水处理场排放口各污染因子排放能够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酸性水汽提装置（硫磺回收）出口、深度催化裂化联合装置烟气脱硫废水出口、常压蒸馏装置电脱盐废水出口排放口各1类污染因子排放能够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1）有组织废气

常压加热炉出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及折算排放浓度均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渣油加氢装置中反应进料加热炉、分馏塔进料加热炉、减压塔进料加热炉合并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及折算排放浓度均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

放限值要求；深度催化裂化联合装置催化剂再生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镍及其化合物实测排放浓度及折算排放浓度均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要求；催化汽油加氢装置二段进料加热炉、脱碳八塔重沸炉合并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及折算排放浓度均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硫磺回收联合装置尾气焚烧炉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及折算排放浓度均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H_2S、氨气排放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要求；油制氢装置酸性气脱除尾气出口中的甲醇实测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实测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去除率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去除率≥97%）；油制氢装置锅炉烟气出口出口中的烟气黑度、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氨气实测排放浓度及折算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1415-202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储运罐区低浓度废气作为配风送油制氢装置中燃气锅炉炉膛火焰区处理，

符合《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含2024年修改单）要求；新建炼油污水处理场脱臭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二级标准要求；危废仓库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储运罐区CEB炉出口中的苯、甲苯、二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及折算排放浓度均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去除率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去除率≥97%），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二级标准要求；化验分析楼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根据2025年第三轮LDAR检测数据，本项目装置现场实际检测完成656585点，超过200μmol/mol泄露控制浓度的密封点有1275个，泄漏率为0.19%。其中修复合格1134个，总体修复率88.94%，剩余141个密封点由于工艺无法切出等原因纳入延迟修复。炼油项目修复前VOCs排放量58.269t/a，修复后VOCs排放量40.796t/a，无组织排放管控满足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的颗粒物、氯化氢、苯并（a）芘、苯、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的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醚、甲醇等指标，原环评和调整报告中以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评价标准中均未给出评价限值，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醚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甲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期间正常生产情况下，厂区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夜间最大声级满足“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A)”的规定。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及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全厂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满足项目环评批复总量和排污许可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环境空气

根据监测结果,特征因子苯并[a]芘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苯、甲苯、二甲苯、氨、硫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相关标准，甲硫醇满足《居住区大气中甲硫醇卫生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说明。

（二）地表水

项目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V类水质的要求。

（三）地下水

根据《土壤和地下水自行 2025 年度自行检测方案》结论，镇海炼化地下水样品丰水期和枯水期共检出 62 项指标，其中 19 项指标超标，分别是:浊度、色度、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碘化物、氟化物、硫化物、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氨氮、耗氧量、pH、锰、锑、钠、钼、硼、氯乙烯。

其中色度、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碘化物、氟化物、硫酸盐、氯化物、氨氮、耗氧量、锰、锑、钠这 12 项指标在背景点中已出现超标现象,背景点主要设置在镇海炼化地下水上游流向处，因此上述指标出现超标现象可能是背景值导致。

pH、浊度、硫化物、硝酸盐、钼、硼和氯乙烯这 7 项指标虽在背景点中未超标，但在背景点中有检出。另外，pH、浊度、硫化物、硝酸盐、钼、硼和氯乙烯均属于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方案》的备案意见中

附件 1 中园区前期调查的超标指标，推测与园区其他企业的生产活动有关，不宜定义为镇海炼化的生产所致。

（四）土壤

镇海炼化所有土壤样品均未超标，镇海炼化厂区整体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厂区内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和管制值要求，厂区外居住区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和管制值要求，厂区外农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表 1 污染风险选值。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意见中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要求；各类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并正常运行，处理效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明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项目执行过程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要求，企业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和制度体系，在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排污许可证执行管理、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例行监测计划实施、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环境信息公开等方面均符合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工程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并通过专家复核后，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强化环保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运行记录台账管理；加强水体环境风险防控；加强碳排放管控工作。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修改意见及复核确认

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有限公司

扩建 1500 万吨/年炼油 120 万吨/年乙烯项目炼油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复核专家意见

2026 年 6 月 24 日，对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有限公司扩建 1500 万吨/年炼油 120 万吨/年乙烯项目炼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函审复核，经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修改情况进行认真审阅，报告已按 2026 年 6 月 10 日形成的评审会专家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同意通过验收。

专家签字：于景琦

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有限公司

扩建 1500 万吨/年炼油 120 万吨/年乙烯项目炼油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复核专家意见

2026 年 6 月 24 日，对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有限公司扩建 1500 万吨/年炼油 120 万吨/年乙烯项目炼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函审复核，经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修改情况进行认真审阅，报告已按 2026 年 6 月 10 日形成的评审会专家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同意通过验收。

专家签字：

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有限公司

扩建1500万吨/年炼油120万吨/年乙烯项目炼油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复核专家意见

2026年6月26日对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有限公司扩建1500万吨/年炼油120万吨/年乙烯项目炼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函审复核，报告已基本按照2026年6月10日形成的评审会专家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同意通过验收。

专家签字：

2026.6.26

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有限公司

扩建1500万吨/年炼油120万吨/年乙烯项目炼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复核专家意见

2026年6月23日，对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有限公司扩建1500万吨/年炼油120万吨/年乙烯项目炼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函审复核，经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修改情况进行认真审阅，报告已按2026年6月10日形成的评审会专家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专家签字：

2026.6.23

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有限公司

扩建1500万吨/年炼油120万吨/年乙烯项目炼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复核专家意见

2026年6月24日，对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有限公司扩建1500万吨/年炼油120万吨/年乙烯项目炼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函审复核，经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修改情况进行认真审阅，报告已按2026年6月10日形成的评审会专家组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

专家签字：



2026.06.24

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有限公司

扩建1500万吨/年炼油120万吨/年乙烯项目炼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复核专家意见

2026年6月24日，对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有限公司扩建1500万吨/年炼油120万吨/年乙烯项目炼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函审复核，经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修改情况进行认真审阅，报告基本上已按2026年6月10日形成的评审会专家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专家签字：傅晓敏